

证券代码：832946

证券简称：ST 白茶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

### 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函[2019]47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9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朱丽燕、吴灼、周晓霞、林钢生、陈瑞安、李赞锋、邓艳丽、游成鸿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- 一、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；
- 二、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

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少计提利息费用 343.21 万元，多确认营业外收入 117.25 万元，合计虚增利润 460.46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75.88%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65.82%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

白茶股份未按期全部清偿以下借款，2017 年应计提利息费用（含罚息、复利）419.95 万元，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只计提了 76.74 万元，少计提利息费用 343.21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31.09%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3.59%。

1. 白茶股份向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益公司）借款事项

2014 年 2 月 26 日，白茶股份向泰益公司贷款 50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（2014）泰益保借字第 023 号）。

2. 白茶股份向工商银行福鼎支行借款事项

（1）2014 年 5 月 13 日，白茶股份向工商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30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4 年福鼎 0151 号）。

（2）2014 年 9 月 15 日，白茶股份向工商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689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4 年福鼎 0297 号）。

3. 白茶股份向福建福鼎恒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兴村镇银行）借款事项

（1）2016 年 7 月 4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1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60005921）。

（2）2016 年 7 月 4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2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60005922）。

（3）2016 年 7 月 4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10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60005923）。

（4）2016 年 7 月 7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2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

6321120160005947)。

(5) 2016 年 7 月 7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3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60005948）。

(6) 2016 年 7 月 8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20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60005949）。

(7) 2016 年 7 月 8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30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60005951）。

(8) 2017 年 1 月 25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5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70001326）。

(9) 2017 年 1 月 25 日，白茶股份向恒兴村镇银行借款 10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6321120170001329）。

#### 4. 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事项

(1) 2015 年 8 月 19 日，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747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 77 号）。

(2) 2015 年 8 月 20 日，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79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 79 号）。

(3) 2015 年 9 月 10 日，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134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 82 号）。

(4) 2015 年 9 月 21 日，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126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 85 号）。

(5) 2015 年 10 月 30 日，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153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 96 号）。

(6) 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19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 110 号）。

(7) 2016 年 3 月 2 日，白茶股份向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借款 48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2016 年建宁鼎流贷字 22 号）。

#### 5. 白茶股份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借款事项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白茶股份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390 万元（合同编号：FZNBD16001）。

## （二）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多确认营业外收入

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“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外收入 120.5 万元，主要为银行免除利息产生的收入。”2017 年初，公司尚未归还工商银行福鼎支行 2 笔贷款，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、689 万元。工商银行福鼎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，称与白茶股份初步形成执行和解方案即“在 2018 年 5 月份前抵押物处理完毕归还所欠贷款后，给予免除所欠贷款全部利息”，但该方案“最终审批权在省分行，需省分行审批后方可执行”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白茶股份尚有 166.78 万元贷款本金未归还工商银行福鼎支行，同时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也未同意上述还本免息方案。白茶股份在确认营业外收入依据不足的情况下，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已经提的应付工商银行福鼎支行利息冲回 41.3 万元、75.95 万元，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117.25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44.78%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42.22%。

## 二、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

2016 年 4 月 6 日，福鼎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福鼎法院）就白茶股份、吴灼等人与恒兴村镇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作出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福鼎法院就白茶股份、吴灼等与恒兴村镇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0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福鼎法院就白茶股份、吴灼等与泰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1347 号民事判决书。白茶股份不服福鼎法院一审判决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宁德中院）提出上诉，宁德中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（2017）闽 09 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在上述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4 号判决涉诉纠纷中，白茶股份涉诉金额 645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50%。白茶股份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未在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，迟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才补充披露诉讼公告。

在福鼎法院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0 号、284 号、1347 号民事判决涉诉纠纷中，白茶股份涉诉金额共计 980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38%，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未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依照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福建证监局拟作出下决定：

- 一、对公司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朱丽燕、吴灼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；
- 三、对周晓霞、林钢生、陈瑞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；
- 四、对李赞锋、邓艳丽、游成鸿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处罚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结果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**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**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公司将近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；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向福建监管局提交了申诉报告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函[2019]47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5日